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

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管。

（六）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统筹编制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路灯和夜景照明）。

（七）负责指导推动新型城镇化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乡镇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重点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等方面监管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城区房屋征

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指导“旧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十)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园林绿化方面

(一) 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负责对城区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 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四) 指导监督城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 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工作。

(六) 负责创建园林县城工作。

(七)负责龙河新区、渚龙河(城区段)、汉街的建设和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一)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包括公园)及107国道、红旗大街、高速引线县域内沿线路灯、夜景照明监管工作。

(二)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

(三)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涉及城市管理的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四)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县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乡镇村庄垃圾处理工作。

(六) 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七)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县域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建设工程(含农村气代煤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安全运行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九) 负责与本部门职责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行业监管工作。

(十) 负责县域内 107 国道、红旗大街、并元路、装院路、高速引线沿线，以及各乡镇、村容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执法及考核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二)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研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县城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含便道)、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向县城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县城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 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基层队伍正规化建设。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1)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变动原因
1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无变动

(2)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35 人，与 2024 年末人数相比调入行政人员 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退休 1 人，总人数无变动。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元氏县县财政局安排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如下：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6184.185588万元，其中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76.075588万元，基金预算拨款7008.11万元；预算支出：基本支出342.03万元，项目支出15842.155588万元。

本部门2025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216.541185万元。本年收入53216.541185万元。本年支出53216.541185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住建局以补齐县城建设短板为重点、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全力打造“绿色、智慧、活力”县城，共谋划七大类、23个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解决排水内涝修建道路及城区高压电缆入地整治项目。1.盛元路西延（红旗大街-恒山大街），双向六车道，路面总宽45米，红线宽度60米，下穿石武高铁。2.华塔路（恒山大街-昌盛街），修建7米宽道路，双向2车道。3.嘉惠街南延（华塔路-南环路），搬迁金鹏纸业，修建7米宽道路，双向2车道。4.

韩台路（恒山大街-槐阳大街），道路白变黑，部分积水路段修建雨水管网。5. 华西路西延（恒山大街-嘉惠街），打通断头路，道路红线 30 米，主路 12 米。

〈二〉元氏县龙河新区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涝建设工程项目对龙河新区全北路（恒山大街-育元街）、育元街（盛元路-全北路）道路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以及现有北桥泵站的出水压力管道进行建设。

〈三〉元氏县长春路（南桥）易涝区域整体改造工程项目。1. 长春路（槐阳大街-东环段），双向六车道，同时拓宽南地道桥，下穿京广铁路和 107 国道。2. 南桥排水明渠：长度 2000 米，生态明渠改造。3. 生态坑塘：引入海绵城市的理念，改扩建两个雨水湿地公园，分别位于李村村西，及昌盛街与华塔路交口。

〈四〉元氏县电力线缆入地项目。城区人民路、盛元路、昌盛街、槐阳大街、思源路、长春路和光明路电力入地整治工作。同时对槐阳大街、人民路、长春路、恒山大街等路段路灯进行改造。

〈五〉元氏县北外环西延建设工程项目。北外环西延东起恒山大街北段，西至红旗大街，双向四车道，道路长度 2000m，下穿石武高铁。

二、城市更新类项目

〈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对益民楼、青松里、北苑小区、惠通小区进行改造，计划对 96 个小区内的电力、通讯线路、私自搭接电线，飞线充电、进行整治，消除弱电“蜘蛛网”，整治各类架空飞线 75600 米。

〈二〉谋划片区建设。1. 企业搬迁区，打通光明路中段（向阳街-槐阳大街），拆除或改造黄磷厂家属院，改造商业大厦为蟠龙社区 mall。2. 蟠龙改造区，取直蟠龙路（嘉慧街-恒山大街），整治建材市场。

〈三〉3 个回迁楼建设包括陈村回迁楼、恒山大街回迁楼、蟠龙湖回迁楼。

三、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

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我县最薄弱的环节是绿地大多都在城外，分布不均，覆盖半径不够，城区东南区域居住密度高，公园短缺。1. 谋划建设一个高品质口袋公园书香园。2. 热电厂搬迁后，谋划扩建清风园。3. 常山路东段梧桐夜雨主题开放型绿地建设。4. 恒山大街南段西悦湿地公园建设。5. 实施石家庄龙河健身步道及常山健身广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河健身步道、元氏公园健身步道及常山广场铺装、绿化、景观小品、打造各类运动球场和智慧健身设施。

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

建设城市管理运管服平台，归纳已经建成的环卫、防汛、市容市貌 AI 管理等，增加街道摄像头数量，消纳视线盲区，提高运行管理效率，投资计划 3500 万元。

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托管运行龙河大剧院各类体育场馆、文化馆、图书馆。其中图书馆和文化馆要按照一级馆标准打造。馆内游泳馆、羽毛球馆等全部启用。

六、县域基础设施方面

〈一〉元氏县南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元氏县北沙河南岸，恒大时代新城北侧，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厂近期 0.5 万 m³/d，远期 1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 8000 米；一体化泵站 1 座。

〈二〉元氏县蟠龙湖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元氏县北褚镇南褚村南侧，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长度 4780m，配套建设中水管网长度 2380m。

〈三〉6 座（既有）生活垃圾处理压缩转运设施升级改造及 2 座新建。前仙乡、姬村镇、赵同乡、马村镇、槐阳镇和苏阳乡（6 座既有压缩转运站）；2 座拟新建压缩转运站正在选址，拟在苏村乡、南因镇。对县域 6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 2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七、“五小”中心建设。拟将恒大商街作为元氏县文旅集散中心，以购物餐饮为主，配套提供咨询导引、游客集散、宣传营销、票务预订等服务，助力元氏县文旅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在封龙山下河流旁新建商业街（封龙商街），与恒大商街共同满足封龙山区域的购物餐饮等需求。恒大商街已建成，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将恒大商街改造成为元氏县文旅集散中心，是充分利用存量资产、提升县域文旅服务、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新建封龙商街也是完善封龙山文旅服务、经管学院师生服务的重要举措。

我部门将以创建“山水古郡、产业新城、幸福元氏”为目标，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顽强的作风，鼓足干劲、迎难而上，确保各项工作再跨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分项绩效目标

（一）元氏县城区排水内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绩效目标：解决城区排水内涝修建道路。绩效指标：提升县城排水能力，使城区人民出行方便。

（二）元氏县龙河新区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涝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对龙河新区全北路（恒山大街一育元街）、育元街（盛元路一全北路）道路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以及现有北桥

泵站的出水压力管道进行建设。绩效指标：提升县城排水能力，方便人民出行。

（三）实元氏县长春路（南桥）易涝区域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对长春路（南桥）及周边易涝区域进行整体改造。绩效指标：提升县城排水能力，方便城区人民出行。

（四）元氏县电力线缆入地项目。绩效目标：对城区人民路、盛元路、昌盛街、槐阳大街、思源路、长春路和光明路电力入地整治，同时对槐阳大街、人民路、长春路、恒山大街等路段路灯进行改造。绩效指标：方便城区人民日常用电及出行安全。

（五）元氏县北外环西延建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北外环西延东起恒山大街北段，西至红旗大街，双向四车道，道路长度2000m，下穿石武高铁。绩效指标：方便城区人民出行。

（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对益民楼、青松里、北苑小区、惠通小区进行改造，计划对96个小区内的电力、通讯线路、私自搭接电线，飞线充电、进行整治，消除弱电“蜘蛛网”，整治各类架空飞线。绩效指标：方便城区人民生活，打造宜居城市。

（七）片区建设。绩效目标：1.企业搬迁区，打通光明路中段（向阳街-槐阳大街），拆除或改造黄磷厂家属院，改造商业大

厦为蟠龙社区 mall。2. 蟠龙改造区，取直蟠龙路（嘉慧街-恒山大街），整治建材市场。绩效指标：打造特色、宜居城市。

（八）3 个回迁楼建设。绩效目标：陈村回迁楼、恒山大街回迁楼、蟠龙湖回迁楼建设。绩效指标：城市更新，打造宜居城市。

（九）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绩效目标：1. 建设一个高品质口袋公园书香园。2. 热电厂搬迁后，扩建清风园。3. 常山路东段梧桐夜雨主题开放型绿地建设。4. 恒山大街南段西悦湿地公园建设。5. 实施石家庄龙河健身步道及常山健身广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河健身步道、元氏公园健身步道及常山广场铺装、绿化、景观小品、打造各类运动球场和智慧健身设施。绩效指标：美化环境方便城区人民居住生活。

（十）城市管理提质增效。绩效目标：建设城市管理运管服平台，归纳已经建成的环卫、防汛、市容市貌 AI 管理等，增加街道摄像头数量。绩效指标：消纳视线盲区，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效率。

（十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绩效目标：完善托管运行龙河大剧院各类体育场馆、文化馆、图书馆。绩效指标：推动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方便城区人民居住生活。

（十二）县域基础设施建设 元氏县南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目标：元氏县南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元氏县蟠龙湖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6座（既有）生活垃圾处理压缩转运设施升级改造及2座新建。绩效指标：提高污水处理率，方便我县人民居住生活。

（十三）“五小”中心。绩效目标：将恒大商街作为元氏县文旅集散中心，同时，在封龙山下河流旁新建商业街（封龙商街）。绩效指标：充分利用存量资产、提升县域文旅服务、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一）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并在创建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的同时更加注重县城品质的提升，为建设“南部新城、经济强县、美丽元氏”努力奋斗！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单位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100%。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实施过程

我单位项目资金的实施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实施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2、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5 年度人员经费 292.975542 万元；公用经费 36.573979 万元；预算项目共 163 个，资金数 52886.991664 万元，各项资金使用率 100%。

3、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1 个，共涉及资金 10418.885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92 个，共涉及资金 42468.1058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组织对“元氏县城区公园绿地星级创建工程 EPC”、“天网覆盖及数字城管运行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18.885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468.105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

元氏县城区公园绿地星级创建工程 EPC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元氏县城区公园绿地星级创建工程 EPC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拨付完成率、及时率 100%；二是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成本节约率达到 5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相关资金拨付程序较为繁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

强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二是协调相关部门提高绩效做法，优化、简化程序。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按照工作部署安排及时成立自评工作组，确定了自评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量、定向分析和综合评价。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按照支出进度完成工经费和项目支出，项目满意度均在 95%以上，单位自评总分 1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副局长 史博文

组员：张社雨、齐二龙、杨韶忠、张少波、张辉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8日